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广晟集团、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广晟03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广晟01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广晟Y4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广晟Y2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广晟Y1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广晟01、16广晟债01	指	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广晟02、16广晟债02	指	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广晟03、16广晟债03	指	2016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广晟EB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广晟MTN003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广晟MTN004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广晟MTN005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1广晟MTN001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年相同期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Rising Holding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RHG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由陈胜光总经理代为履职）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drising.com.cn/
电子信箱	gdgs@gdrising.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电话	020-83939933
传真	020-29110900
电子信箱	wangqi@gdrising.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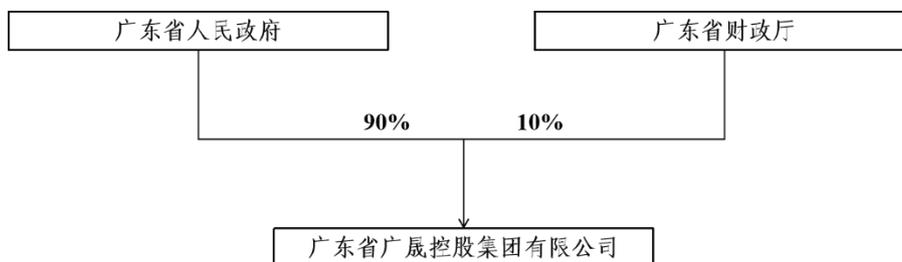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欧景慧	职工监事	就任	2022年2月	尚未完成工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商登记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郑任发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就任	2022年3月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苏权捷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就任	2022年3月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董事	孔令灼	专职外部董事	离任	2022年5月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董事	刘卫东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11月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卫东（由陈胜光总经理代为履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暂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胜光、汪东兵、贾颖伟、黄冬林、彭燎原

发行人的监事：欧景慧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胜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如海、王琦、赵晖、郑任发、苏权捷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目前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由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1） 矿业板块

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金岭南及其下属企业和广晟有色及其下属企业。

中金岭南是以铅、锌、铜等为主业的多金属国际化全产业链资源公司，主要技术指标、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名列全国铅锌企业前列，荣获中国工业大奖，多年入选《财富》中国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矿山、冶炼、新材料加工、贸易金融、工程技术五大板块。作为中国有色金属铅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开创了利用海外开发平台收购全球资源的新模式，目前在中国、澳大利亚、多米尼加、爱尔兰拥有多个矿山和勘探项目，掌控已探明的铅、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金属量超千万吨，潜在价值超千亿元。

广晟有色是以稀土和钨为主业，开拓稀贵金属，集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科研、贸易、

仓储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跨省地区经营的上市公司，是广东省内稀土资源的唯一合法开采企业。广晟有色在稀土板块已形成较完备的产业链雏形，建有资源采选、冶炼分离、精深加工、科研应用、贸易流通与进出口一条龙的产业体系。公司控制广东省内全部稀土采矿许可证，拥有丰富的中重稀土资源以及1.4万吨的年分离能力；下游产业有稀土金属、永磁材料等。

(2) 电子信息板块

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风华高科、国星光电和佛山照明等企业，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 IC 封装制造、LED 封装等。

风华高科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国内大型新型元器件及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是全球八大片式元器件制造商之一、中国电子百强企业，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主营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陶瓷滤波器、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汽车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消费电子、通讯、PC、物联网、新能源、医疗等领域。另外，公司产品还包括电子浆料、瓷粉等电子功能材料系列产品。

国星光电专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是最早生产 LED 的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以 LED 为主业首发上市的企业，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公司深耕电子及 LED 行业 50 余年，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技术实力领先、产品制造精益，拥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业务涵盖 LED 产业链上中下游。2022 年 8 月，国星光电收购了专门从事半导体分立器及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切入集成电路封测领域，此次收购是国星光电在化合物半导体领域的进一步延伸。

佛山照明 1993 年在深交所上市，长期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综合实力居国内照明品牌前列。近年来，公司紧盯市场需求，大力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业务板块已从原有的通用照明、电工、车灯，逐步拓展到智能照明、动植物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等领域，着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照明产业集群。在深耕国内市场，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专业的服务体系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产品远销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销售占比约 25%。

(3) 环保板块

2016 年公司成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环保板块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了有益的补充。东江环保是广东省及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并于 2016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业务涵盖了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领域，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具备 44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公司年危废处置能力超 270 万吨。

(4) 工程地产板块

公司工程地产板块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主业的有效补充。

公司从事建筑业的子公司主要为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一新一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幕墙装饰等，2022 年公司施工业务量保持稳定，业务遍布全国。

公司也适当参与房地产开发建设，但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分析，目前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上新项目，致力于加强对现有项目的管理和妥善运作，加快项目转让和资金回笼，防范风险。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建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粤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现状

1) 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此行业不仅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在提高战略产品技术，升级现代产品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作为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工业的发展速度。有色金属工业是资源密集型产业，产业发展受矿产资源、能源供应条件及环境承载能力的限制。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链，重点品种冶炼及压延加工产能产量全球过半，冶炼技术成熟，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是全球稀土资源储量最大的国家，稀土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江西、四川、湖南、广东等地，具有“南重北轻”的分布特点，其中中重稀土主要分布在江西和广东，轻稀土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稀土作为我国战略稀缺资源，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是发展新兴产业和国防军工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

①行业政策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对有色金属行业提出“推动机械掘进及连续开采、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绿色高效开采、稀土多金属矿伴生资源及盐湖锂等资源高效利用、提取分离过程、物料循环、超高纯金属及靶材制备等新技术研发。重点围绕原材料产业链先进基础工艺、核心基础零部件等方面，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要求，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破除制约材料应用的隐形壁垒和不合理规定。

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总体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冶炼产能规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技术节能降碳、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为着力点，提高全产业链减污降碳协同效能，深度调整有色金属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海外稀土供应有限，中国持续占据主导地位。2022年12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反馈意见已于1月28日截止，其中明确提出禁止出口我国稀土产业链提炼、加工、利用等技术，此举将有效保证我国稀土产业技术的领先优势。虽然美国及澳大利亚等国相继开始打造本国稀土产业链，但短期难以形成较大供应，缅甸由于多年开采，稀土产量及品位均呈下滑，中国稀土仍将占据全球主导地位。

②行业运行现状

2022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克服宏观环境不利影响，把握国内和国际市场复苏机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行业运行整体平稳。

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有色金属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较工业平均水平高1.6个百分点。十种有色金属产量6,774万吨，同比增长4.3%。其中，精炼铜产量1,106万吨，同比增长4.5%；原铝产量4,021万吨，同比增长4.5%。

大宗产品价格基本运行在合理区间。2022年，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大宗有色金属产品在合理区间呈震荡态势，其中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67,470元/吨、20,006元/吨、15,260元/吨、25,154元/吨，同比涨幅为-1.5%、5.6%、0.1%、11.4%。镍、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同比上涨明显，2022年现货均价同比分别上涨44.1%、18.2%、301.2%。

进出口贸易保持较快增长。据海关数据统计，2022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3,273亿美元，同比增长20.2%。进口方面，铜精矿、未锻轧铜及铜材进口数量同比分别增长8%、6.2%，铝土矿进口1.25亿吨，同比增长16.8%。出口方面，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数量、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7.6%、33.7%。

随着国家出台的扩大内需、稳定房地产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在2023年将会逐步显效，支撑有色金属工业平稳运行。

2) 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最具创新的行业之一。上世纪90年代开始电子信息产业的增速就超前于国民经济发展，拉动国民经济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成为我国抢占国际经济制高点的重要引擎。随后，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了一条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引进、消化、吸收、不断创新之路，取得了跨越式发展。

工信部公布的2022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2022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出口增速有所回落，营收增速小幅下降，投资保持快速增长。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分别超出工业、高技术制造业4和0.2个百分点。主要产品方面，手机产量15.6亿台，同比下降6.2%，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1.7亿台，同比下降8%；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4.34亿台，同比下降8.3%；集成电路产量3,242亿块，同比下降11.6%。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8%。据海关统计，2022年，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66亿台，同比下降25.3%；出口手机8.22亿台，同比下降13.8%；出口集成电路2,734亿个，同比下降12%。

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5.4万亿元，同比增长5.5%，营业成本13.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实现利润总额7,390亿元，同比下降13.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8%，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8.5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3.4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2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8%，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8.5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3.4个百分点。

3) 环保行业

环保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柱产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中坚力量。“十四五”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引领下，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高度不断被提高，环境治理政策力度延续，《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量级环保政策先后出台，明确提出要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

从党的二十大到全国两会，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文件，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长期向好的政策面没有发生变化。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中共中央、国

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的要求，其中包括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多个部委在去年底今年初接连印发了《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垃圾焚烧下县”有望释放上百个项目的机会。

当前，我国环保行业大监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新的格局下，环保行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时代，涉及水、土、气、固废处理全方位的政策法规日趋完善。

“十四五”时期，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测算，实现我国“十四五”环境治理目标，生态环境投资需求约6.8万至8万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1.4万至1.6万亿元；实现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年资金投入需求约2.1万亿元。

叠加“十四五”开局国家已经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重磅文件，我国经济向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的过程中必将带来长达数十年的主题投资机会和超出想象的广阔市场，“双碳”行动正在赋能环保产业。

近年来，中国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快速提升。现阶段，我国大力提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成效显著。出台多项政策规划，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2021年，全国城市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比2012年提升了60%以上、生活污水管网长度增加了10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约25%，比2012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以上。二是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制定“十三五”“十四五”垃圾设施建设相关规划，指导地方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2021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接近100%，比2012年上升24个百分点。同时，积极挖掘生活垃圾“资源”属性，大力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目前，我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超过50%，已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三是推进固废、危废、医废安全有效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提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2021年，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超1.6亿吨/年，较2012年增长了4倍；全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215万吨/年，处置能力达到医疗废物产生量的1.54倍。

4) 工程地产

① 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其它各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建筑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自2012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6.85%以上，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07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164亿元，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638,698亿元，增长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8%。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首次超过40万亿元，达到40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6%。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3,383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69亿元，比上年下降1.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922亿元，增长8.4%。

2022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311,979.84亿元，同比增长6.45%；完成竣工产值136,463.34亿元，同比增长1.44%；签订合同总额715,674.69亿元，同比增长8.95%，其

中新签合同额 366,481.35 亿元，同比增长 6.3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6.4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70%；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0.5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69%；实现利润 8,369 亿元，同比下降 1.20%。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43,621 个，同比增长 11.55%；从业人数 5,184.02 万人，同比下降 0.3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93,526 元/人，同比增长 4.30%。

②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

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方面，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28.3%。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8.4%。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方面，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48,97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9%。其中，国内贷款 17,388 亿元，下降 25.4%；利用外资 78 亿元，下降 27.4%；自筹资金 52,940 亿元，下降 19.1%；定金及预收款 49,289 亿元，下降 33.3%；个人按揭贷款 23,815 亿元，下降 26.5%。

（2）行业发展前景

1) 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为实现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目标，到 2030 年，我国要建立起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其中，有色金属行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推手，在清洁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应用方面，有色金属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对坚持走资源循环利用之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形势，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空间巨大。有色金属行业需加快行业自身绿色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和“互联网+”，采用科技手段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的使用量；在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提升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要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供给方面，由于国内环保政策逐渐趋严，企业环保投入不断增加，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有色金属行业产能提升空间有限，短期内产量释放难度较大。

需求方面，工业金属呈现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的发展趋势，随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部分工业金属的需求量将会显著增长，而需求结构也将随之发生明显变化。

我国工业金属矿产资源存在不同程度的对外依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利于降低对外依存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此外，近些年，国内部分矿企开始积极走出国门，开展海外矿产资源并购，进行全球化资源布局，行业国际化进程正在加快。

2) 电子信息产业

2021 年 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

2023年）》，计划到2023年力争15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100亿元，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关键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通过推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强化市场应用推广、夯实配套产业基础等重点工作，实施加强产业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达到做强电子元器件产业、夯实信息技术产业基础的目标，建立健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安全。

电子元器件行业将面临竞争加剧的态势，强者恒强，弱者则面临被淘汰及并购的格局仍将继续。全球先进被动元件企业一直看好行业前景，持续投资扩大产业规模，强化新产品开发及优化产品结构，在规模及产品技术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受益于5G等新兴市场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国产化替代需求急升等拉动影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企业均纷纷加大产能规模扩张和技术水平提升的投资，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

3) 环保行业

发改委等12部门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动废钢、废有色、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同步地，“无废城市”步入快速复制阶段，从2019年的11+5城市试点，到2022年的发改委等18部门要求建设百余座无废城市。我们观测到国家对城市再生资源利用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对应的，泛再生资源（动力电池回收、金属危废资源化、塑料再生、废电拆解、汽车拆解）、固废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置提油）均为重点方向，将成为“城市矿山”和“无废城市”的核心载体。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指出应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2022年以来，多地生态环境部门也已针对危废利用处置行业发布审慎投资建议。预计将进一步严控资质审核，逐步引导供需矛盾缓解。与此同时，伴随着经济复苏以及工业化进程持续，固废、危废产生量将逐步回升并稳步增长。此外，高端制造、生物医药、化工原料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也将为高浓度、难处理的危险废物市场释放潜力。

预计未来行业竞争将有望逐步缓解，危废处置行业格局将得以重塑。

4) 工程地产

2022年上半年，中央到地方的政策主要从各方面全面解绑楼市，从全面解绑楼市促需求，到保交楼，再到支持房企融资保主体，进而激活需求端。4-6月政策的超高频次出台，全国楼市已经进入全面宽松的新阶段。6-7月爆发的“烂尾楼”事件，让“保交楼”工作成为下半年新的重要工作。从中央积极表态，将保交楼上升至政治局会议高度，并与稳民生并列。“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保交楼、稳民生”，到7-8月推出3笔共6000亿保交楼借款和贷款，鼓励支持保交楼工作。随着各地促复工、保交楼政策的落地，民众信心也得到一定恢复，但房企的融资问题并未得到有效改善，这就令“保交楼”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进入11月，多项重磅政策落地，房企融资端支持密集出台，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涉及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共计16条具体举措，即“金融16条”。随后，针对信贷、债券、股权融资的“三箭齐发”接连出台，仅银行向房企授信额度就高达3万亿。11月密集融资政策出台，标志着自“三道红线”以来的房企融资大门被重新打开，房企融资局面或将出现实质性改善。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依旧疲软。我国的外需增长或将继续呈现乏力局面，出口贸易仍面临较大挑战和困难。国内经济基本面复苏仍需时日，消费疲软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善。重启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将会是2023年政策的重中之重。在出口乏力、消费疲软的大背景下，确保房地产行业的稳定显得愈发重要。

未来一年，预计从中央到地方，房地产政策将总体保持宽松基调，并进一步加大对房企的扶持力度，支持各地因城施策，有力支持全国房地产市场企稳复苏。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公司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改革创新为动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根本目的，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优化。公司资源按产业集聚，结构按产业链模式延伸，逐步形成了四大比较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属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从资源的占有、矿种的齐全到产量、产值和利润水平等多方面，都处在广东省同行业中的首位。公司在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成为广东省促进资源优化升级的重要平台，在进一步加强聚合广东省有色金属资源的同时，逐步向国内其他省份以及国外扩展。

②技术优势

截至2022年底，广晟集团共有高新技术企业68家，拥有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75个，其中院士工作站4个、博士博士后工作站9个；累计授权专利4426项，其中发明专利953项；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211项，其中国家级奖项16项；多项创新指标持续稳居省属企业第一，继荣获2018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又荣获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在2021、2022年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广晟集团分别荣获3个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3个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都是获奖最多的省属企业。

③产品优势

公司有色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铅锌混合精矿、硫精矿、电铅、精锌、白银、二氧化锗、钢锭、硫酸、硫酸锌、电池锌粉、铅基合金、锌基合金、精镉、铝型材、玻璃幕墙、电池钢带等30多种。产品质量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铅、精镉获国家金质奖，精锌获国家银质奖，其中电铅、精锌已在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南华牌”电铅、精锌被确认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国星光电作为中国LED封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多次荣获国内LED知名品牌、最佳封装企业品牌，自主高端品牌“REESTAR”立足高端LED显示市场，凭借高亮度、高可靠性、高品质等优点赢得国内外高端市场高度认可。佛山照明旗下品牌FSL、汾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④股权投资优势

公司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56.14亿股股份，占该公司6.14%的股权，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该部分资产质量优良，近年来一直有稳定而丰厚的投资收益，而且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是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广晟有色、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和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地优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矿业	959.32	904.39	5.73	79.52	750.41	703.15	6.30	70.81
电子信息	137.70	113.51	17.57	11.41	139.87	110.61	20.92	13.20
工程地产	67.58	51.81	23.34	5.60	108.73	86.48	20.46	10.26
环保	38.78	32.68	15.73	3.21	39.45	28.80	27.00	3.72
其他	2.98	1.17	60.74	0.25	21.32	14.14	33.68	2.01
合计	1,206.36	1,103.56	8.52	100.00	1,059.78	943.18	11.00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矿产品	矿业	29.14	19.73	32.29	-12.65	-9.47	-2.39
冶炼产品	矿业	71.35	56.56	20.73	16.68	10.32	4.57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电子信息	37.31	31.57	15.37	-24.69	-9.04	14.56
合计	—	137.80	107.86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工程地产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37.85%，主要是低毛利的施工建筑受经济影响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成本较上年减少 40.09%，主要是营业收入带动成本同比例下降。
- 2、环保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41.68%，主要是由于竞争加剧双重影响导致利润下降。
- 3、其他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86.02%，主要是由于经济大环境及生产改进等原因，导致

废料等销售额下降；成本较上年减少 91.73%，主要是随主营业务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0.35%，主要是降低的都是原来低毛利业务，高毛利的业务未明显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广晟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聚焦业绩提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效能增加，着力做强做优做大主责主业，全力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集团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有色金属受到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风险及影响：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遵守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出台的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及调整产业结构等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做好相应准备，朝政策大方向变革发展。若相关政策落地或是有其他宏观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及时做好业务、制度各方面的调整，将受到的冲击尽可能降到最低。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原广东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企业，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和中央下放广东省的有色金属企业三部分划拨资产组成，所涉及行业关联度较小。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等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微电子、锂电池、建设、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如后续发行人管理不善，将有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采取的措施：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广晟集团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重视创新、支持创新、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精尖缺”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矿业、电子信息等主业“卡脖子”技术领域，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当原创技术“策源地”，推进科研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加快培育一批牵引力强、产出规模大、创新水平高、核心竞争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的“链主”龙头企业；立足企业信息化基础、发展特点、产业布局等，以构建企业数字时代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大力推进“数字广晟”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矿山、智能工厂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样板。

二是坚持制造业当家，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广晟集团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制造业当家，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工作导向，立足产业，坚守实业，更

发挥好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并购重组，加快做强做优做大主业；积极谋划与全省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产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一批现代化产业集群，培育广晟新的增长点；大力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的创新实践，加快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工厂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广晟的制造业产业，助力我省实现制造业当家。

三要坚持价值创造，提升企业影响力。广晟集团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支持集团内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有色金属矿采选、电子元器件等战略性资源、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海外投资，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集团；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打造品质卓越的产品服务为抓手，将做强做优制造业作为主攻方向，努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专注重点领域，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在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照明灯饰、铅锌冶炼等领域打造更多的标杆产品，在钽铌、高端磁材等领域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在国际市场上获得更多话语权；主动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健全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日常运营、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有机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价值，为促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不存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的中金岭南、风华高科、广晟有色等上市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担保	119.48
提供资金（贷款）	15.09
归集资金（吸收存款）	0.0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6.72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100%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广晟EB
3、债券代码	137174.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17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6年4月1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广晟03
3、债券代码	149865.SZ
4、发行日	2022年3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2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28日
7、到期日	2027年3月28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广晟01
3、债券代码	149843.SZ
4、发行日	2022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14日
7、到期日	2027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广晟Y4
3、债券代码	188661.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3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3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广晟Y2
3、债券代码	188210.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7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广晟Y1
3、债券代码	175687.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2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广晟01、16广晟债01
3、债券代码	127400.SH、1680090.IB
4、发行日	2016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16年3月1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11日
7、到期日	2031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19.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广晟02、16广晟债02
3、债券代码	127442.SH、1680296.IB
4、发行日	2016年7月20日
5、起息日	2016年7月2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7月21日
7、到期日	2031年7月21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广晟03、16广晟债03
3、债券代码	127459.SH、1680450.IB
4、发行日	2016年11月9日
5、起息日	2016年11月1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1月10日
7、到期日	2031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1.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23 广晟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22 广晟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22 广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8661.SH

债券简称：21 广晟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8210.SH

债券简称：21 广晟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75687.SH

债券简称：21广晟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27400.SH

债券简称：16广晟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27442.SH

债券简称：16广晟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27459.SH

债券简称：16广晟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23广晟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22广晟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22广晟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募集资金总额	2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2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募集资金总额	22
使用金额	22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	□是 √否

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	22广晟01
募集资金总额	25
使用金额	2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采用质押担保，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2、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3、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委托贷款；c.承兑汇票；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g.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4、救济措施：（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	22广晟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3、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委托贷款；c.承兑汇票；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g.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4、救济措施：（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661.SH

债券简称	21广晟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1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2）本金支付：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210.SH

债券简称	21广晟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9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2）本金支付：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687.SH

债券简称	21广晟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2）本金支付：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27400.SH、1680090.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1、16广晟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27442.SH、1680296.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2、16广晟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27459.SH、1680450.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3、16广晟债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张小勤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9865.SZ、149843.SZ
债券简称	22广晟03、22广晟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	陈洁怡、李曼佳、商倩倩、刘瑞洁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88661.SH、188210.SH、175687.SH
债券简称	21广晟Y4、21广晟Y2、21广晟Y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王奕然、董青、吴国泰、赵一洋、刘志锋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债券代码	127400.SH、127442.SH、127459.SH
债券简称	16广晟01、16广晟02、16广晟03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
联系人	刘恒
联系电话	020-87515197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广晟EB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薛方、董青、敖重淼、陈彦锟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61.SH、188210.SH、175687.SH、 127400.SH、127442.SH、127459.SH、 102001773.IB、102001490.IB、102001799.IB 、102100445.IB
债券简称	21广晟Y4、21广晟Y2、21广晟Y1、16广晟 01、16广晟02、16广晟03、20广晟MTN004、 20广晟MTN003、20广晟MTN005、21广晟 MTN0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8866 1.SH 、 18821 0.SH 、 17568 7.SH 、 12740 0.SH 、 12744 2.SH 、 12745 9.SH 、 14986 5.SZ 、 14984 3.SZ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7日	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招标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上述准则统称“15号解释”）。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15号解释。

15号解释为规范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15号解释为规范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形成存货的，需要确认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对于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15号解释的规定，本集团选择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15号解释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资金集中管理款从其他应收款项目调整至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将该部分对应的收入成本从固定资产项目调整至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未对外销售的，将该部分项目从固定资产项目重分类至存货项目。

①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15号解释对本集团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影响

执行 15 号解释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号解释。

16 号解释为规范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要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为执行 16 号解释的上述规定，本集团重新评估了相关股利支出对应的所得税影响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 16 号解释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另外 16 号解释还规定了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执行 16 号解释的上述规定，本集团重新评估了相关股利支出对应的所得税影响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 16 号解释的规定，本集团选择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 16 号解释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①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 16 号解释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影响

执行 16 号解释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04,089,222.14
负债总额	-390,571,0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109,509.76
其中：资本公积	5,185,995.37
其他综合收益	132,777,315.14
未分配利润	-266,628,688.01
少数股东权益	14,591,367.36
营业总收入	24,113,946.73
利润总额	-5,439,933.27
净利润	-11,337,0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3,878.48
少数股东损益	2,196,839.60

2、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期初补计提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其他往来款坏账准备、调整茶滘项目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及成本等事项，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192,096,240.32 元、负债总额 95,765,440.23 元、调增专项储备 555,867.7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91,495,865.0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390,802.83 元。

（2）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合同纠纷民终判决事项、中堂骏颐花园项目前期归集的开发成本有误、多计提绩效工资等事项，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704,601,475.58 元、调减负债总额 699,887,191.56 元、调增资本公积 5,185,995.3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638,240.3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5,737,960.95 元。

（3）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对金晟大厦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南新公司借款纠纷案事项、补缴员工社保费用和国宏地下空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已成立未纳入合并范围等事项，导致期初调增资产总额 3,512,402.85 元、调增负债总额 7,901,552.0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942,210.4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46,938.81 元。

（4）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期初事项，导致调增资产总额 370,029,653.05 元、调增负债总额 393,731,848.3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8,627,712.99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4,925,517.69 元。。

（5）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以前年度计算外币折算有误、往来款计提坏账不足等事项，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2,306,724.09 元、调增负债总额

436,087.9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32,777,315.1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35,285,757.4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34,369.64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投资损益
固定资产	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75.29	10.33	112.06	56.43
拆出资金	0.00	0.00	1.46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23	0.01	0.01	2,72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39	0.02	0.95	-59.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2	0.95	28.36	-43.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4	0.89	8.80	7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	0.78	9.68	37.1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下属风华高科定增 50 亿元所致。
- 2、拆出资金：拆出资金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超过 30%，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业务需要增加了套保需求所致。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超过 30%，主要系下属上市公司处置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超过 30%，主要系下属上市公司留抵税等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6、发放贷款和垫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下属上市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5.29	33.24	不适用	18.96
应收票据	14.61	6.66	不适用	45.59
应收账款	74.06	0.66	不适用	0.89
应收款项融资	8.80	0.87	不适用	9.89
存货	178.44	2.26	不适用	1.27
固定资产	292.46	27.73	不适用	9.48
无形资产	249.34	24.61	不适用	9.87
在建工程	134.50	2.27	不适用	1.69
其他	392.02	22.56	不适用	5.75
合计	1,519.52	120.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6.52	152.95	554.37	35.72	11.90	质押融资
东江环保股份	117.06	47.76	38.78	25.72	36.18	质押融资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2.87	86.00	87.60	30.82	29.75	质押融资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7	120.11	38.74	23.19	29.27	质押融资
合计	754.62	406.83	719.49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5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64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8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6 亿元 和 395.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超过 1 年（不含）		

			1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0.00	20.00	164.63	224.63	56.84%
银行贷款		35.21	6.43	128.97	170.60	43.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7.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45.63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32亿元，且共有35.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64.51亿元和759.5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7.30	20.00	201.86	269.16	35.44%
银行贷款		108.58	80.41	262.61	451.60	59.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20.00	20.00	2.63%
其他有息债务		3.11	10.84	4.83	18.78	2.47%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7.2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45.63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6.30亿元，且共有42.3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5	0.00	0.00	49,849.99
衍生金融负债	0.16	0.01	0.89	-81.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47	0.04	2.73	-8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3	0.00	0.00	24,25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5	11.83	74.60	75.27
长期应付款	15.89	1.44	7.87	101.84
预计负债	13.25	1.20	9.81	3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	0.14	0.51	208.8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业务需要增加了套保需求导致。
- 2、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较上期末减少超过 30%，主要系套保浮盈转为衍生金融资产。
- 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上期末减少超过 30%，主要系财务公司客户按需要取款导致。
- 4、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增加导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券增加导致。
- 6、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待支付采矿权款项及分期付款的无形资产款项的增加。
- 7、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矿山弃置费用及本年计提的未决诉讼。
- 8、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因为业务需要的委托借款及一年以上预收款增加导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4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8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90%	铅锌矿采选	326.52	152.95	554.37	13.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4%	电信业	8,076.98	4,364.28	4,749.67	413.0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10%	金融业	243.02	146.40	139.15	52.98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1.88	11.67	21.71	3.43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15.78	13.13	36.03	6.6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人民币）：3.40 亿元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美元）：11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人民币）：1.3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美元）：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人民币）：-2.0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美元）：-11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9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无
填报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9.50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进入换股期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00,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26.4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32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作为为本期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 4 亿股中国电信 A 股股票，除因作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而设定质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负担。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32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661.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210.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2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687.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1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2022年)》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8,853,549.97	11,205,766,612.40
结算备付金	675,350,318.74	767,728,176.51
拆出资金		145,53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5,794,267.35	2,195,615,75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3,079,736.50	815,583.65
应收票据	1,461,150,460.74	1,945,965,673.74
应收账款	7,406,029,804.77	6,999,186,799.82
应收款项融资	880,328,674.55	751,534,239.35
预付款项	1,324,073,072.50	1,219,548,73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0,849,568.57	2,272,920,564.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390,727.60	18,286,87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8,000.00	95,116,515.04
存货	17,844,193,665.37	16,324,378,857.06
合同资产	2,148,402,470.97	1,826,315,053.46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23,831,99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883,273.92	131,244,861.36
其他流动资产	1,611,532,926.08	2,835,535,069.25
流动资产合计	55,855,667,129.87	48,741,041,98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4,227,222.23	880,445,158.3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0,987,773.73	1,171,045,846.29
长期股权投资	32,013,792,875.48	31,473,427,14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7,204,160.61	3,010,354,706.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30,725.74	165,749,167.50
投资性房地产	1,099,492,230.40	1,026,167,101.67
固定资产	29,245,837,152.38	23,977,783,836.48
在建工程	13,450,358,229.54	12,983,740,23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72,593.70	3,383,516.3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2,700,455.09	366,940,425.36
无形资产	24,934,480,553.42	23,579,121,029.71
开发支出	1,446,898,123.86	1,345,531,363.50
商誉	1,986,413,285.16	2,243,669,393.79
长期待摊费用	1,419,211,806.66	1,356,963,7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082,157.72	1,329,909,8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665,105.92	967,927,80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21,154,451.64	105,882,160,322.15
资产总计	169,676,821,581.51	154,623,202,30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0,692,469.57	11,033,839,35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9,36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207,094.12	88,525,790.30
应付票据	5,005,945,492.89	4,307,295,742.55
应付账款	11,059,571,974.51	10,142,870,267.28
预收款项	394,672,278.35	508,316,415.14
合同负债	2,134,364,384.02	2,438,563,70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7,201,282.79	273,488,20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2,866,022.73	1,350,436,199.71
应交税费	1,745,724,811.79	1,834,728,965.57
其他应付款	6,980,050,083.38	7,904,466,271.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145,633.87	115,743,020.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24,328.72	13,237.3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4,751,188.94	7,459,942,130.37
其他流动负债	2,373,932,794.26	3,328,766,460.74
流动负债合计	55,493,883,206.07	50,671,262,110.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303,691,857.16	24,340,732,733.78
应付债券	20,269,820,169.57	18,606,506,61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075,951.86	261,903,275.06
长期应付款	1,588,996,150.54	787,266,16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3,915,287.94	644,452,765.11
预计负债	1,325,222,323.10	980,790,527.06
递延收益	897,269,345.86	875,176,37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579,082.79	1,734,197,3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827,604.50	51,424,18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3,397,773.32	48,282,449,949.73
负债合计	110,537,280,979.39	98,953,712,06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81,687,425.95	4,199,363,58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2,335,246.82	3,518,571,85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075,553.16	-564,001,577.72
专项储备	45,835,294.29	38,836,334.17
盈余公积	240,541,011.82	206,037,989.19
一般风险准备	153,281,327.29	121,156,083.54
未分配利润	-3,759,426,726.14	-2,211,862,8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48,329,133.19	15,308,101,432.93
少数股东权益	44,691,211,468.93	40,361,388,81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39,540,602.12	55,669,490,24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676,821,581.51	154,623,202,309.87

公司负责人：陈胜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250,940.20	336,963,2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929,974.74	946,382,3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49,028.54	1,995,25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421,329,503.83	14,331,883,50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361,637.55	38,346,906.76
存货	1,258,066.03	806,765.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137.58	1,017,403.70
流动资产合计	14,736,923,650.92	15,619,048,491.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97,651,004.77	47,859,911,22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915,000.00	560,9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82,807.44	
固定资产	1,093,362,500.69	1,121,260,021.51
在建工程	4,652,323.80	3,342,04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802.86	
无形资产	16,551,172.41	20,012,89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30,786.37	54,830,78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31,345,398.34	49,620,271,967.63
资产总计	67,068,269,049.26	65,239,320,45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1,618,230.00	4,083,805,2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1,569.22	354,661.58
预收款项	6,145,669.86	6,142,015.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54,436.44	1,284,178.72
应交税费	5,923,553.25	5,653,186.03
其他应付款	3,678,730,576.55	3,804,890,236.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390,000.06	109,390,000.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0,897,324.75	4,344,693,832.46
其他流动负债	1,002,587,870.07	2,537,483,287.60
流动负债合计	15,527,859,230.14	14,784,306,69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30,910,919.99	11,209,518,014.67
应付债券	16,820,679,365.46	14,906,868,557.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943.87	
长期应付款	19,922,598.94	21,038,437.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13,27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71,767,828.26	26,144,438,280.33
负债合计	45,299,627,058.40	40,928,744,97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83,260,494.78	5,441,587,14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020,321.76	-107,533,244.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541,011.82	206,037,989.19

未分配利润	2,414,860,806.02	4,770,483,60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68,641,990.86	24,310,575,4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068,269,049.26	65,239,320,459.00

公司负责人：陈胜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637,041,474.84	105,978,738,040.56
其中：营业收入	120,462,753,958.09	105,865,407,320.08
利息收入	89,404,069.99	73,327,894.0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883,446.76	40,002,826.48
二、营业总成本	119,181,920,512.25	103,215,786,369.34
其中：营业成本	110,282,165,120.60	94,286,168,365.78
利息支出	3,994,906.86	5,458,75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189,049.79	26,785,665.3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8,544,539.59	1,261,108,043.84
销售费用	844,691,730.95	842,985,600.86
管理费用	3,255,438,674.54	3,176,677,851.26
研发费用	1,481,657,732.95	1,364,647,139.83
财务费用	2,125,238,756.97	2,251,954,945.33
其中：利息费用	2,494,959,115.04	2,456,057,570.91
利息收入	317,987,828.91	388,775,883.19
加：其他收益	328,712,220.72	269,674,4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611,297.73	3,226,907,70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2,233,896.47	2,633,943,15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73.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119,138.52	-17,478,959.8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29,101,967.96	-132,449,823.6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7,791,016.25	-962,156,132.8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9,929,758.45	341,211,642.0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87,362,116.76	5,488,628,064.21
加: 营业外收入	198,952,554.79	133,257,866.71
减: 营业外支出	340,648,500.00	246,800,176.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5,666,171.55	5,375,085,754.62
减: 所得税费用	742,033,252.64	1,111,928,371.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632,918.91	4,263,157,383.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632,918.91	4,263,157,383.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920,265.26	1,992,411,736.2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712,653.65	2,270,745,64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441,313.67	-1,216,743,451.9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027,318.34	-593,926,843.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138,405.26	-67,021,924.9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632,688.50	-7,146,871.6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0,186.4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985,530.31	-59,875,053.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165,723.60	-526,904,918.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54,209,150.32	-16,974,204.58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506,601.62	-4,373,002.7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7,189,371.98	-493,222,204.48
（9）其他	-9,739,400.32	-12,335,506.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86,004.67	-622,816,60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9,074,232.58	3,046,413,931.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947,583.60	1,398,484,893.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126,648.98	1,647,929,038.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胜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71,191.64	71,074,126.23
减：营业成本	20,382,349.92	14,998,048.10
税金及附加	11,189,313.08	10,774,321.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3,099,502.45	146,710,407.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40,842,065.99	1,124,570,263.57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07,399.25	1,413,803,534.01
利息收入	295,694,531.25	306,052,136.29
加：其他收益	199,892.15	151,02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202,180,972.48	2,790,383,309.1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9,363,550.68	2,446,966,86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7,612.99	35,648,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675,748.89	-8,503,47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6,378,2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73.26	201,922,413.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646,062.19	-362,755,756.80
加：营业外收入	7,507,926.50	53,840,755.34
减：营业外支出	16,116,003.18	13,347,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037,985.51	-322,262,951.46
减：所得税费用	7,759.19	24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030,226.32	-322,263,19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030,226.32	-322,263,19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12,922.93	-15,511,05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0,186.45	62,688.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0,186.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88.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33,109.38	-15,573,742.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33,109.38	-15,573,742.2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543,149.25	-337,774,250.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胜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60,091,982.39	97,588,790,62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8,855,049.75	-281,375,45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636,598.79	94,724,609.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357,336.2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517,868.43	215,956,12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942,240.86	3,732,892,25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02,333,640.72	101,330,630,82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92,149,225.51	83,154,557,50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00,000,000.00	277,4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032,258.97	-44,019,960.8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229,787.53	27,205,653.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3,515,156.90	7,650,231,0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408,255.80	3,529,521,80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329,672.20	3,941,431,3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8,599,838.97	98,536,327,3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733,801.75	2,794,303,49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681,930.38	3,735,776,89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4,574,317.22	1,352,032,20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591,337.16	1,283,894,12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31,816.57	285,975,317.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48,508.43	4,218,243,58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927,909.76	10,875,922,12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1,531,903.21	9,628,728,83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7,911,217.86	1,286,722,447.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32,772.50	651,661,46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93,072.45	3,506,411,65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968,966.02	15,073,524,39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41,056.26	-4,197,602,27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4,123,383.41	179,1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624,123,383.41	179,128,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92,598,848.14	43,421,106,081.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29,654.16	3,790,874,84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7,551,885.71	47,391,108,92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79,026,126.20	39,692,177,22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2,610,711.07	4,586,899,95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8,684,660.94	221,062,49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872,376.83	2,077,926,82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4,509,214.10	46,357,004,0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042,671.61	1,034,104,92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069,490.20	-20,100,07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804,907.30	-389,293,92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7,716,066.65	9,657,009,99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9,520,973.95	9,267,716,066.65

公司负责人：陈胜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10,017.22	104,612,23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4,189.71	191,748,2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24,206.93	296,360,50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04,324.64	14,780,991.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65,635.34	75,448,10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0,949.08	23,094,29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72,425.36	197,957,02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63,334.42	311,280,4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9,127.49	-14,919,91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716,989.20	1,179,383,504.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2,052,958.35	1,391,953,35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10.00	796,138,5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819,157.55	3,367,475,42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1,943.92	9,615,78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6,989,032.98	180,002,567.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35,49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610,976.90	785,553,84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08,180.65	2,581,921,58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26,187,534.25	24,503,456,76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705,576.49	3,551,459,6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7,893,110.74	28,054,916,39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8,377,000.00	25,189,820,64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9,095,801.38	2,954,063,23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25,311.27	2,834,429,34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4,398,112.65	30,978,313,22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5,001.91	-2,923,396,83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4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806,092.08	-356,395,15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4,193.96	631,319,35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30,286.04	274,924,193.96

公司负责人：陈胜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